

法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于 2021 级)

一、培养目标

实施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目的是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满足我校学有余力的同学拓展学科专业视野及提高竞争力的需要，特别是为非法学专业学生报考国家公务员、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法学专业知识储备。对于每个立志发展进步的青年大学生，在具备一般本科专业知识同时，系统学习法学专业知识，不仅会为发展壮大自己事业打下坚实基础，而且也是法治社会对人才的基本要求。

二、培养要求

(一) 素质要求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掌握法律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3. 具有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二) 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法学基础知识；
2. 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3.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三) 能力要求

1. 具备自主的法律知识学习能力和更新能力；
2. 具备较强的法学理论和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和法律技术的操作能力；
3. 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主干学科

法学

四、核心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总论、民法总论、行政法原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五、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标准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专业教育	专业学科基础课	022202	宪法学	3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03	法理学	3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专业核心课	022205	民法总论	4	64	56	16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06	刑法总论	3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07	民事诉讼法	3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08	刑事诉讼法	3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09	行政法原理	2	48	42	12	春、秋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22210	国际法	2	32	28	8	春、秋	考试	辅修专业
		022211	知识产权法	2	32	28	8	春、秋	考试	
		022212	国际私法	2	32	28	8	春、秋	考试	
		022213	经济法	2	32	28	8	春、秋	考试	辅修专业
		022215	国际经济法	2	32	28	8	春、秋	考试	

		02221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辅修专业
	专业选修课	022219	物权法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辅修专业
		022220	合同法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辅修专业
		022225	公司法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辅修专业
		022265	民商法律事务代理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022262	法律文书写作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022261	模拟审判	2	32	28	8	春、秋	考查	
	小计			45						
实践教学		022269	毕业设计（论文）	8				春、秋		
总 计				53						
在辅修专业基础上修读完以上课程并取得 53 个学分，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注：1. 标准总学时=学分×16=理论学时+实践学时/2；

2.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48 学时；

3.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六、学分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 53 学分，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法学学士学位（辅修）。